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采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89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采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采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外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
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刑事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直接戕害自己之身體法益，間接影響國民健康及社會整體法益之罪質，各次犯行相隔不到1個月、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及受刑人表達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113.06.11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2842號	113.08.26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2842號	113.10.08	

(續上頁)

01

		臺幣1仟元 折算1日						
2	施用第 二級毒 品	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仟元 折算1日	113.05.14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3140號	113.09.30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3140號	113.11.19	